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31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广州玉祥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85号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024年01月11日20时39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6.025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7.025吨,广州玉祥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粤AFU328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大件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	2025/10/9
2	钟*水	粤汕交罚[2025]00886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10月09日09时1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城区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钟*水使用粤ADH6153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0/9
3	东莞市国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87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尾收费站执法检查时,发现东莞市国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SD6055重型厢式货车从海丰前往东莞去运载快递物品,运费1000元,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进一步调查,粤SD6055的所有人东莞市国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东莞市国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D6055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改正。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0/9
4	周口甜甜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周口甜甜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豫PY6035重型厢式货车运载散装油甘果于2025年09月17日22时12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20.11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2.11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0/9
5	重庆永安三峡库区运输有限公司 梁平亿速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09月12日09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省道·241线汕尾高速汕尾站入口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重庆永安三峡库区运输有限公司梁平亿速分公司使用渝A52G25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10/10
6	汕尾市金港濠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90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2025年08月12日15时4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金港濠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办公楼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金港濠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情况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备案证明、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5/10/10

7	东莞鑫怡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91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10日11时2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华侨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东莞鑫怡运输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A6128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0/10
8	揭阳市快安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揭阳市快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V25170重型半挂牵引车(粤V0463挂)运载钢卷于2024年05月23日16时16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违法总重55.260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6.260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0/10
9	揭阳市快安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揭阳市快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V25170重型半挂牵引车(粤V0463挂)运载钢卷于2025年05月03日20时33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监测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违法总重50.49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1.49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0/10
10	揭阳市快安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揭阳市快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V25170重型半挂牵引车(粤V0463挂)运载钢卷于2024年05月04日23时45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违法总重55.305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6.30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0/10
11	揭阳市快安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揭阳市快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V25170重型半挂牵引车(粤V0463挂)运载钢卷于2024年03月20日21时17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违法总重54.225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5.22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元)	2025/10/10
12	海丰县梅陇镇新顺兴货物运输户	粤汕交罚[2025]0089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11日11时2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治超卸货场经车辆称重检测系统对粤N48343牵引粤N855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称重检测,该车运载碎石车货总重为55.35吨,车轴总数为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6.3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检测单(初检)、车辆检测单(复检)、行驶证照片、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0/13

13	汕头市林鑫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09月20日12时26分汕头市林鑫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D12682重型厢式货车运载散装快递货物于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违法总重19.62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62吨,发现当事人汕头市林鑫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D12682重型厢式货车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0/13
14	高安市瑞清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8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1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国道235河口工业区路段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高安市瑞清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赣C7536X运载沙子从丰城市西南屯塘沙场往丰市大安农场方向行驶,被当场查获。经检测,赣C7536X运载沙子车货总重量为55.12吨,该车轴数为6,核载标准为49吨,超载6.12吨,超载率12.4%。高安市瑞清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赣C7536X违法超限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5/10/14
15	徐*春	粤汕交罚[2025]00899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09月28日10时0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城区深汕中心医院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徐*春使用粤NNR28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0/14
16	河南鸿途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0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河南鸿途运输有限公司使用豫QE8278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塑料袋于2025年07月09日06时50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违法总重19.03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03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0/15
17	汕尾市庆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01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2025年08月07日10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汕尾市庆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庆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招生站(点)等情况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备案证明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5/10/15
18	谢*威	粤汕交罚[2025]00903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	2025年08月16日06时5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嘉临酒店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谢*威使用粤ND22815小型普通客车未经约车人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小红书等证据为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5/10/15

19	重庆丰祥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5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G324线海丰县附城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重庆丰祥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渝DV7057黑M280M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自卸半挂车从汕尾埔边运载石粉往海丰城东。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当场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但黑M280M挂重型自卸半挂车上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致使车上石粉扬撒到路面。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当场进行改正，当事人当场无法改正。重庆丰祥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渝DV7057黑M280M挂有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0/15
20	万载县吉隆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0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11日16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华侨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万载县吉隆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赣CR6739重型厢式货车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相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0/15
21	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5年09月28日09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陆丰内湖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潮州市恒安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U25321客运班车有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相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10/17
22	陈*洪	粤汕交罚[2025]00907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14日09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陆丰内湖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陈*洪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VR4357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0/20
23	东莞鸿通货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0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18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内湖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东莞鸿通货运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C6966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5/10/20
24	河源市源城区镇锵货物运输服务部	粤汕交罚[2025]009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05日16时1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华侨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河源市源城区镇锵货物运输服务部（经营者：陈*锵）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粤P18169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称重检测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	2025/10/21
25	汕头市林鑫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汕头市林鑫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D60230重型厢式货车运载快递零担货物于2025年09月26日15时04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21.37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3.375吨，有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5/10/21

26	蒙城县皖广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蒙城县皖广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皖SH6123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瓶装饮料于2025年09月03日00时11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违法总重19.08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08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0/22
27	章*钗	粤汕交罚[2025]009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025年10月15日16时0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壹号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章*钗使用粤N50448大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0/22
28	陈*镍	粤汕交罚[2025]009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025年10月17日20时3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厂区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镍使用粤ACR8040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乘客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10/23
29	漳州齐旭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22日15时5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治超卸货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漳州齐旭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闽BK7688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车辆检测单(初检)、车辆检测单(初检)、行驶证照片、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5/10/23
30	深圳市优旺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15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17日16时1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华侨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深圳市优旺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BKW814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0/23
31	汕尾市泰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5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城东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汕尾市泰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35761粤N0262挂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从红海湾运载煤炭往海丰城。经现场检查,当事人当场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但粤N0262挂重型罐式自卸半挂车车上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致使车上煤炭扬撒到路面。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其当场进行改正,当事人当场无法改正。汕尾市泰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35761粤N0262挂有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0/24

32	梁山畅通达汽贸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梁山畅通达汽贸有限公司使用鲁H66P69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笔记本电脑于2025年10月10日08时02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违法总重19.26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26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0/24
33	梁山畅通达汽贸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梁山畅通达汽贸有限公司使用鲁H66P69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空心砖于2025年09月24日11时22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违法总重19.39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39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0/24
34	黄*颂	粤汕交罚[2025]009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025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G236海丰收费站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黄*颂驾驶粤N09023中型普通客车从海丰县运载17名乘客往陆河县。据车上乘客陈述,乘客与司机均不相识,17名乘客是一个团队,本次运输为团体包车,双方约定包车费1000元,到达目的地后付费。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经调查,粤N09023车辆所有人黄*颂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黄*颂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N09023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10/24
3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2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15时18分在保利金町湾希尔顿酒店门口有提供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F08765服务车辆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受托人询问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5/10/27
36	程*雄	粤汕交罚[2025]0092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5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梅陇收费站出口执法检查时,发现程*雄驾驶粤ND12009小型轿车从汕尾市城区运载3名乘客往海丰梅陇。经调查发现,3名乘客与程*雄约定每人车费30元,到达目的地后付费。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且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程*雄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ND12009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5/10/28
37	蔡*	粤汕交罚[2025]00922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5年10月25日15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陆丰华侨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蔡*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VP1202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照片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5/10/30

38	广州市新开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23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	2025年10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执法检查时，发现广州市新开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粤ABD673大型普通客车从海丰运载46名乘客往广州。经现场检查，本次运输是广州市新开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悦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订立包车合同，约定由广州市新开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运该次包车运输；但粤ABD673未在显著位置挂放客运线路标志牌，且现场不能及时改正，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广州市新开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未在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粤ABD673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行为。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5/10/30
39	林*锐	粤汕交罚[2025]009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025年10月0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五十米大道玉台山居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吴*江驾驶粤N70366中型普通客车运载9名乘客从汕尾市城区巴黎半岛酒店往汕尾市红海湾旅游区，经现场调查取证及车上乘客自述，本次包车费用为1050元，吴*江承认本次运输受林*锐雇佣，2025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第三办区办公室对林*锐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后，发现林*锐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使用粤N70366中型普通客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10/30
40	灵璧县朱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璧县朱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皖L85402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塑料颗粒于2025年10月11日12时48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违法总重19.8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8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5/10/30
41	汕尾市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5]00926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2025年8月17日16时4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治超卸货场车辆称重检测系统对粤N02191牵引豫NQY8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称重检测，该车运载海沙车货总重为64.15吨，车轴总数为6轴，车货限重49吨，超载15.15吨，超载率30.92%，司机承认本次运输是在汕尾市城区捷胜和泰沙场装载。2025年8月27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向当事人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当事人在期限满后未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发现汕尾市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为粤N02191牵引豫NQY8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司机询问笔录、车主询问笔录、车辆检测单、和泰沙场出厂磅单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5/10/31

42	陆河县河田镇道安道路运输经营部	粤汕交罚[2025]009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陆河县河田镇道安道路运输经营部（经营者：吴*灼）使用粤N76186重型半挂牵引车（冀B42R1挂）运载散装煤灰于2025年10月22日06时55分经过汕尾-揭阳交界点（地址：G324 k625+800）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58.5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49吨，超限运输9.5吨；有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元）	2025/10/31
----	-----------------	------------------	---	--	--	--------------------	------------